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〇二二四八號

附件：(SCAN-3.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考試院本(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〇六號令發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三八八五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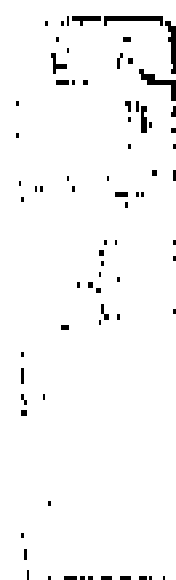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二科(均含附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1.7.15

擬上網公告周知，文存。



91.年 7.月 16日 暨南文總字第 9104852 號

裝

訂

線

練檔期，分梯次辦理。

(四) 受訓人員資格審核及排定受訓序列：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嚴格審核受訓人員受訓資格，並排定受訓序列，本會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提供之符合資格人員名冊辦理調訓。

(五) 訓練課程：由本會訂定，以晉升簡任官等人員所需之通識性課程為限，課程計分為「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願景」、「領導及管理之知能與實務」、「公共關係與溝通協調」、「潛能開發與自我實現」四大單元。

三、薦升簡訓練之具體課程、成績評量方式及相關配套作業等，本會刻正積極規劃中，預定自九十二年度起開辦。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培訓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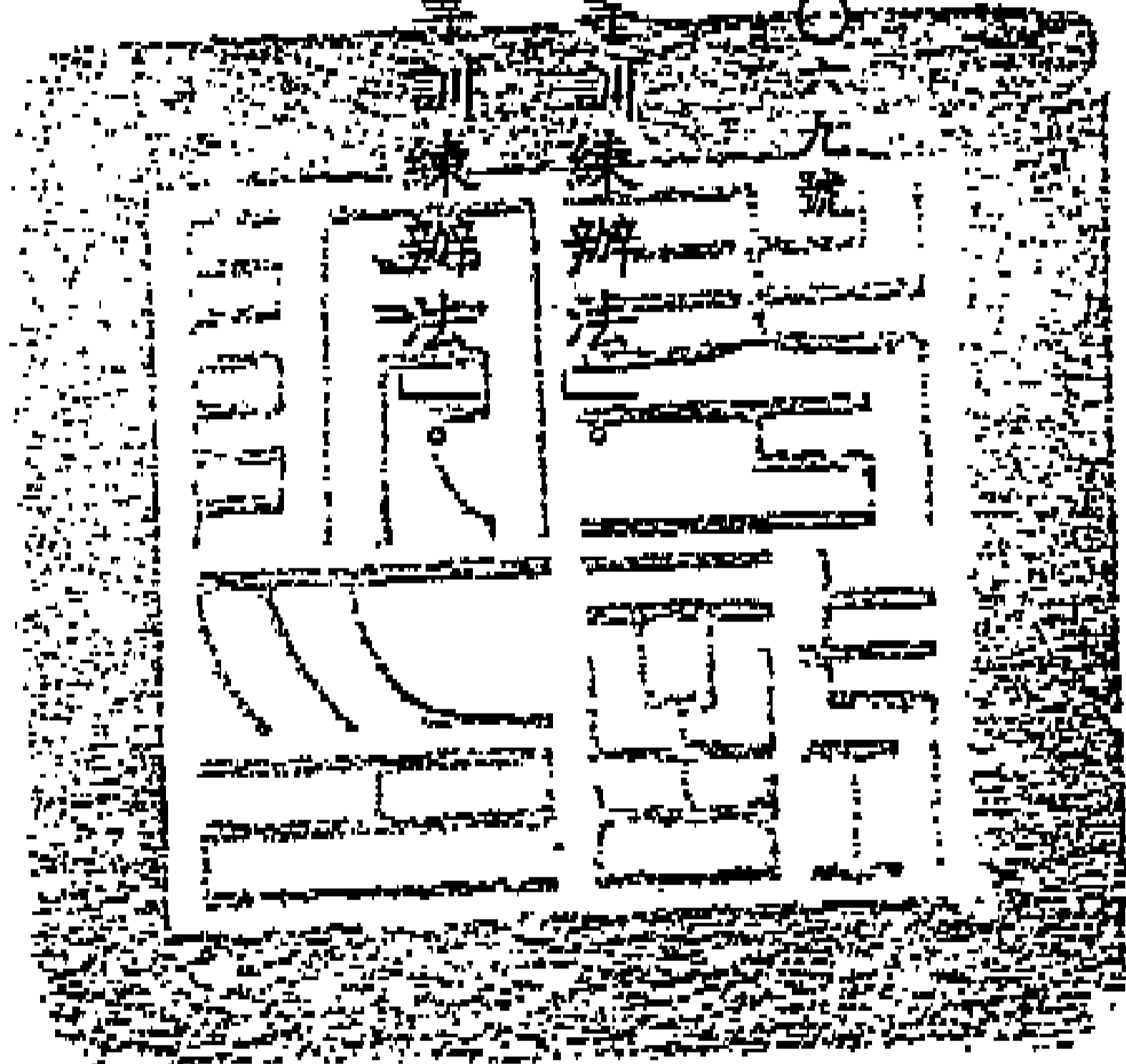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周弘憲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奎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〇六九號

訂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

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



院長許水德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簡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五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九職等考試或經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

務滿三年者。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第六條

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前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特殊情形或派駐國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核派情形，函知保訓會，據以安排補訓。

前項派駐國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回國服務時間，先行函知保訓會，據以安排補訓。

第七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條件詳加審核並嚴守相關規定，排定受訓序列。如發生資格不符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保訓會應依據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參加本訓練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辦理調訓。

各主管機關因特殊情形，未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

第八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外，不得延訓。

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因故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受訓期間除因請喪假、娩假或流產假外，請假合計超過三日者，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十八小時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訓練期間冒名頂替者。
 - 六、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請喪假、娩假或流產假合計超過三日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考核標準，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調訓：

一、有第八條第二項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

二、有第九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次年度後，由各主管機關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

二、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之一，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

受訓人員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之一，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得於

三年度後，由各主管機關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得於五年度後，由各主管機關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依前三項規定再參加本訓練者，應自費受訓，並不得以公假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或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由保訓會予以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或經註銷訓練合格證書者，於考試院公告註銷之次日起三年內再取得受訓資格時，均得向保訓會申請免訓，經核准後，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訓人員，應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由各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後，函送保訓會辦理。

第十五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曾經參加本項訓練年度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撤銷訓練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及格資格被撤銷、合格證書被註銷原因	
保訓會撤銷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訓會撤銷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考試院公告註銷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簽章)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